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5〕10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关于组织实施旅游资源普查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摸清我县旅游资源家底，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与意义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对我县区域内旅游资源进行分类定级和系统管理，建立旅游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信息库。全面摸清我县旅游资源总量和规模丰度，综合评估资源品级品质和开发潜力，明确我县旅游产业的发展潜力和重点区域，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提供基础依据，为加强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促进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建设知名旅游目的地提供基础支撑。

二、普查范围与对象

（一）普查范围。全县 13 个乡（镇）。

（二）普查对象。按照《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对我县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人文活动等 8 大主类、26 个亚类、132 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展普查。

三、任务安排

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分为三个工作阶段：

（一）工作筹备阶段（2025年2月底前）。成立县普查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编制普查工作预算，召开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动员培训会。组建普查工作队伍（包含文化和旅游部门业务人员、普查技术人员和普查员等人员）；编制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协调相关部门支持，编制《襄汾县旅游资源名录表》及相关资料收集清单。

（二）旅游资源普查调查阶段（2025年7月底前）。开展并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完成外业调查和审核。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源调查表，同步录入山西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开展评价。

（三）普查成果编制报审阶段（2025年8月底前）。将全县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准确完整地上传到山西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在旅游资源实地调查、分类和评价的基础上，按普查工作成果目录编制县级普查成果，并按程序报审。县普查办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不断补充新发现、新出现的资源点及相关信息。

四、普查方式

（一）梳理已有资源。组织召开普查工作协调会，系统收集已有资料，综合分析并初步掌握县域文旅资源的等级情况，整理出现有和潜在资源，注重梳理具有旅游价值的资源。

（二）全面查找资源。通过文献档案、外业调查、走访专家和干部群众、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寻找旅游资源，实现文旅资源的应普尽普、应查尽查。广泛宣传，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荐提供新的旅游资源。

五、工作内容

（一）界定旅游资源。聚焦国家文化和旅游相关标准，以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原则，清晰界定旅游资源范围，科学开展普查工作。

（二）组织培训。县普查办组织开展动员培训，培训对象包括文化和旅游部门业务人员、普查技术人员、普查员。培训内容包括旅游资源分类、旅游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调查程序与方法和国土资源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资料收集。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一般包括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和照片、宣传片等。县普查办根据收集的资料，整编《襄汾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作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的基础资料。

（四）外业普查。县普查工作队伍可按行政区或地貌、生物、文化等特征划分调查区，确定调查工作小组，各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普查技术人员和普查员，根据调查对象分布情况，科学制定调查线路，开展实地普查。按照旅游资源评价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等级评价，每个资源单体应由不少于 3 名普查技

术人员共同评价。

（五）内业整理。县普查工作队伍汇总、整理普查表单及影像数据，完整准确采集、归类、存档，同步录入资源数据库，提交县普查办。县普查办组织开展完成率（资源点的空间覆盖率）、资源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资源等级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的复审。

（六）成果审查。县普查办组织普查办成员、专家委员会专家、普查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原则上不少于7人），开展全县旅游资源单体普查审核以及普查成果评审，通过后向省、市两级逐级申报审核，逐级组织验收。

（七）成果汇编。一是表单梳理归档，包含普查表单、视频、图片等原始资料；二是普查图集绘制，绘制旅游资源总图、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等图件；三是成果编写，编撰《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及《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六、组织架构

（一）成立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樊国琴 副县长

副组长：张国新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成丽霞	县文旅局局长
成 员：	崔茂盛	县委统战部二级主任科员、民族宗教股股长
	崔建会	县文旅局副局长
	毛丕杰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许强强	县财政局工会主席
	梁毅娟	县民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尉文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梁友盛	县林业局双龙湖湿地公园保护中心主任
	范冬冬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副局长
	杨华伟	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香菊	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师国锋	县水利局河长制执行中心主任
	职 毅	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 超	县教体局副局长
	李苏芳	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 鹏	县气象局副局长
	贾安妮	县档案馆副馆长
	各乡（镇）分管负责人	

县旅游资源普查专班下设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简称县普查办），县普查办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成丽霞兼任，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的方案制定、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各县直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按职责收集、整理并提供本系统、本单位所掌握的旅游资源相关资料（涉密资料除外），共享资源数据，同时结合职能职责按时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其他相关工作。各乡（镇）负责提供属地范围内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旅游资源普查相关工作。

（二）旅游资源普查县级专家委员会

组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专家委员会，由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人文活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参与咨询、评审、答疑、培训、研讨等工作。主要职责：

（1）承担全县旅游资源普查的决策咨询；

（2）参与各阶段各类工作方案的制定，负责技术标准及工作规程和各类普查成果的评审等工作；

（3）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疑难问题的研究解答。

（三）县级技术总包单位

依法依规确定技术总包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旅游资源普查技术层面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组织实施，制定《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2）负责全县实地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配备普查员，完成全县普查工作；

（3）培训并组织全县外业调查工作小组开展普查工作；

（4）协调推进普查工作进度，把控普查质量，审核县级

旅游资源预目录，对评价为四级和五级的旅游资源进行现场核实；

（5）会同县级专家委员会共同审核全县普查成果数据、编制县级普查成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普查队伍，有效推进普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二）**引入技术支撑。**县普查办要积极对接专家委员会和上级技术支撑单位，形成有效的专家技术指导与督查工作机制，同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调度督办机制，做好分级审查、质量监督等工作，实施“事项量化”进度督办，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工作按序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四）**强化工作纪律。**各乡（镇）、各成员部门要建立健全普查工作保密机制，对在普查中所获悉的涉密资料和内部数据信息要严格遵循有关保密规定。参与普查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

附件：1. 各县直部门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2. 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各县直部门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1	县文旅局	负责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制定及编制，依法确认项目普查点位，做好全县旅游资源普查日常工作，指导、督促、协调、督促各相关单位按时限、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普查成果，提供旅游资源的详细资料(照片、音频、视频等)，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	(1) “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 (2) 地情资料书； (3) 历史方面的史料书； (4) 襄汾县旅游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 (5) 襄汾县全域旅游规划； (6) 景区规划，如龙头景区建设工作方案； (7) 全县特有重大节庆活动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8) 星级特色乡村酒店及农家乐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9) 全县各个景区材料及总体规划、照片、视频； (10) 全县手工艺纪念品、地方食品等的记录、照片、视频； (11) 全县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人事活动记录的详细资料、照片及视频； (12) 全县具有较高康养条件区域的有关资料、照片、视频； (13) 全县具有纪念意义及较高人文价值，或是特色村落、街区、建筑、园区、景观道路等场所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14) 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纪念馆、名城名镇名村等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5) 全县文物普查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2	县发改局	负责提供近年重点项目建设项目情况、相关清单及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全县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清单及列入中央、省、市、县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3	县财政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落实和按时下达，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4	县民政局	负责提供全县行政区划、区域行政代码等相关资料。	全县各乡镇(街道)名称、数量、行政区划代码等相关资料。
5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提供全县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古生物化石、重要地质遗迹申报材料等；提供山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山西)信息；提供相关规划文本查询服务，便于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 矿产资源规划、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等相关资料； (2) 全县古生物化石、重要地质遗迹(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等资料； (3) 全县动植物种类和数量，特别是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生长地和栖息地的统计介绍资料(详细动植物名录清单，含中文与拉丁文)、照片、视频； (4) 全县森林公园方面的总体规划、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照片、视频； (5) 全县境内有关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等方面的详细资料、照片及视频； (6) 全县境内名木古树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 (7) 全县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6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全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7	县住建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的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城市公园等相关资料。	全县区域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城市公园等相关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8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提供道路规划相关资料、全县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等相关资料。	(1)公路、水路、运输枢纽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2)全县各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等相关资料。
9	县水利局	负责提供水利相关规划、全县各流域水系及管辖范围内大型湖泊水库、大型水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相关资料。	(1)各水利工程、水库、全县河道、河口滩涂等有关规划; (2)提供全县各流域水系、大型湖泊水库及管辖范围内大型水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0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全县区域美丽乡村、特色乡镇村、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品牌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负责提供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 (2)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 (3)农作物遗传资源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4)全县地方特色产品及其零售店(手工艺品、农副产品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全县区域美丽乡村、特色乡镇村、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品牌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 (3)农作物遗传资源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4)全县地方特色产品及其零售店(手工艺品、农副产品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11	县教体局	负责提供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赛事活动等的相关资料。	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赛事活动、特有体育节庆祝活动(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等相关资料。
12	县委统战部	负责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与庙会的详细资料。	(1)宗教活动场所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宗教活动与庙会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3	县统计局	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近五年产业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1)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 (2)近五年产业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14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具有特色的天文景观、气候景观等相关资料。	(1)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气候资源开发项目(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3)具有观赏价值的气候、气象、冰雪地及其发生地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15	县档案局	负责提供与旅游相关的馆藏开放档案、资料等。	与旅游相关的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历史档案资料、新中国成立后档案资料。
16	各乡镇(镇)	负责提供属地范围内相关资料,并配合做好旅游资源普查相关工作。	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附件2

县级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一）原始资料

1. 襄汾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
2. 襄汾县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含照片、视频资料）
3. 襄汾县旅游资源名录表
4. 襄汾县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5. 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外业审核意见表
6. 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
7. 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市级抽检）
8. 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省级抽检）
9. 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
10. 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市级审核）
11. 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省级审核）

（二）成果资料

1. 《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2. 《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3. 《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4. 《襄汾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5. 《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
